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78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子公司内蒙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徐增、张鹏、王庆山、郝海兵参加现场会议，监事周建国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3.22元/股，数量由3,479,000份调整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4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数量由1,120,000份调整为2,823,090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临2016-079）。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应对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